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太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含本数），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项目	15,575.78	15,575.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48.59	2,14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9,244.38	19,244.38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汽车冷却系统（含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575.78	15,575.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48.59	2,14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9,244.38	19,244.38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并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拟定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会审议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6	《关联交易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5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6	《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4	《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6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7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8	《印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4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序号 1-18 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序号 19-34 的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锦侠、鞠明、刘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32.39 万元和 4,187.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4% 和 41.3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